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14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调峰储气供气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调峰储气供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调峰储气供气站)项目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新城镇青石台村。项目占地面积300亩。项目拟建设LNG储罐区(5座 $5.0 \times 104m^3$ 的储气罐)、装卸车区、气化装置区、以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年外输天然气 $300 \times 104Nm^3/d$ (50天),最大调峰 $500 \times 104Nm^3/d$ (30天)。项目总投资210500万元,环保投资143.5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管道阀门放空排放气体全部用管道收集至火炬配套低压分液罐，低压分液罐配套电加热器，将气体加热至5℃左右，输送至火炬进行燃烧处理；项目气化器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2类标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反渗透系统浓水和水浴式气化器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西固分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